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民公訴字第2號

03 原 告 聖戈班舒熱佳特殊鍍膜（青島）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劍超

05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

06 江郁仁律師

07 蘇英偉律師

08 被 告 利駿貿易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振忠

10 訴訟代理人 林咏芬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
16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7 1項定有明文。又管轄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
18 項，故法院受理民事事件，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
19 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且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
20 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
21 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次按智慧財產
22 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屬管轄
23 之民事事件，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
24 4款規定者為限，其第1款採列舉方式，即依專利法、商標
25 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
26 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
27 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應指智慧財產權
28 人根據各該法律規定之效果，以之為訴訟標的所起訴之事
29 件，如權利人非以上開法律規範所保護權利之構成要件、效
30 力為請求，作為法院裁判之標的，即難認屬該款所規定之事
31 件；其第4款係基於智慧財產權具有快速創新之特性，為因

01 應將來新發生之智慧財產案件，明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
02 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以資概
03 括。司法院因而以民國112年8月29日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
04 1006號函指定：「民事事件部分：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
05 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06 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
07 第1款、第4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其範
08 圍為：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
09 議事件。二、契約爭議事件。(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
10 (二)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
11 其他契約爭議事件。三、侵權爭議事件。(一)侵害智慧財產權
12 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
13 件。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
14 五、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六、智慧財產
15 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
16 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

17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屬聖戈班集團於中國地區旗下之子公司，
18 並取得法國聖戈班集團授權，擁有於臺灣獨家販售量子
19 膜（Quantum）汽車/建築隔熱紙之權利。嗣原告於西元2018
20 年9月1日簽署「Quantum®量子®膜汽車. 建築膜授權區域代理
21 商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授權被告為臺灣地區經營
22 行銷、販售舒熱佳產品等相關業務之「一般代理商」。詎於
23 兩造合作過程中，原告發現被告有多項違反契約義務而顯失
24 誠信之行為，更於其官網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一再
25 宣稱其為量子膜隔熱紙產品（下稱系爭產品）於臺灣地區之
26 「總代理商」，針對被告上開違背契約義務之行為，原告於
27 西元2025年3月7日以「終止合作通知書」向被告為終止系爭
28 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惟被告迄今仍於其官方網站謊稱其為本
29 公司之總代理商，事實上被告於系爭協議書有效期間僅為原
30 告之一般代理商，自始至終均未曾取得原告之總代理權，故
31 其對外宣稱其為原告總代理之行為顯然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

01 誤之情事，且有榨取原告努力成果及攀附原告商譽之嫌，並
02 有使消費者誤認兩造具有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之關聯，或誤
03 以為其係有經本公司授權或基於兩方間之其他合作關係之可
04 能，被告上開行為顯然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損害
05 原告於臺灣獨家販售系爭產品之權益，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06 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依公平交易法第29條請求被
07 告排除侵害，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08 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於其官網及臉書頁面上等語。

09 三、是依原告上開主張，可知原告係就被告逕以系爭產品之總代
10 理商自居，利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及其他公眾可知
11 悉之網頁、臉書等管道，使公眾誤認被告為聖戈班集團於臺
12 灣之總代理商，以此方式爭取交易機會，而有違反公平交易
13 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公平交易法第29條及民法第195
14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為上開請求，顯見兩造間並非因智慧財
15 產授權契約涉訟，原告亦非主張其智慧財產權受有侵害而援
16 引智慧財產相關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抑或不當行使智慧財
17 產權權利，且其起訴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均未以智慧財
18 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示各該實體法律所定之請
19 求權作為裁判之標的，自非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20 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亦非前開經司法院指定由本院管
21 轄之民事事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非屬本院所
22 得專屬管轄之民事事件，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復審酌被告之
23 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
24 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有管轄權，爰依前述說明，依職
25 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8 智慧財產第二庭

29 法 官 林怡伸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
03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
04 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05 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林佳蘋

08 附註：

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10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11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12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3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14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15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16 訟事件。

17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8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19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20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21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2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3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2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25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